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该等情况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2、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 2017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格式、内容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未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2017 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过审慎研究，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该等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杨学楼

杨国成

李建华

年 月 日